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戚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